

金門縣中正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規定

勾選	說明	具體違規事件	記點累積次數
	違規事件或危及安全事件 因放學期間，學校教職人員下班支援人數少。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如學生因個人因素違反教室規定或安全事件，違規三次，與家長溝通後將進行取消課後班課程，敬請家長配合。 違規事件如下： 1. 無故離開教室、躲藏或離校 2. 與同學肢體衝突或傷害同學 3. 因不聽安全勸導，阻礙活動進行，經勸導無效。 4. 因其他因素違反校規		
	準時接送 課後照顧服務放學時，家長需自行接送，如逾時 15 分鐘未接超過三次(並發遲接通知單告知)，下學期則取消申請資格。請家長配合！		
	請假(事假、病假) 如有身體不適，<u>體溫超過 37.5 度</u>、<u>嚴重呼吸道症狀</u>，有傳染之慮，請家長讓孩子在家休息。 事假可於前一日告知課後班老師，或聯絡輔導室 請假電話 082-325645 分機 54 如無故未到班且未請假三次，與家長溝通後取消課後班資格。		

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，為維護所有接受服務的家長及學生權益，每學期違規記點滿3點以上，學校將取消學生課後照顧班資格。